

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用户（责任主体）使用手册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1. 适用范围.....	- 0 -
2. 功能操作说明.....	- 0 -
2.1. 系统登录.....	- 0 -
2.2. 设置备案.....	- 3 -
2.2.1. 首次备案.....	- 3 -
2.2.2. 备案信息变更.....	- 8 -
2.2.3. 备案注销.....	- 10 -
2.3. 日常监管.....	- 12 -
2.3.1. 规范化建设.....	- 13 -
2.3.2. 自行监测.....	- 14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的用户（责任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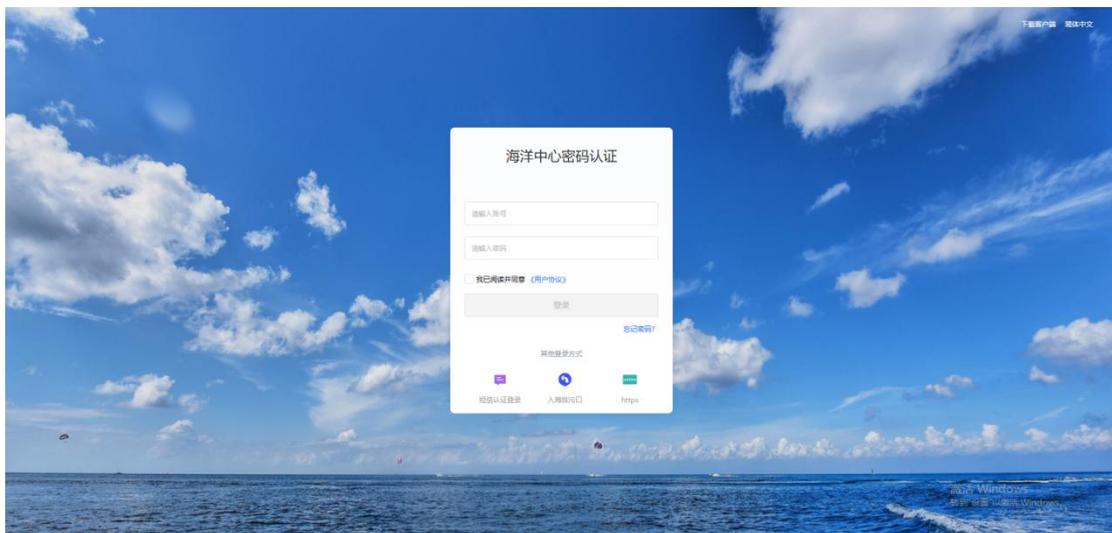
2. 功能操作说明

2.1. 系统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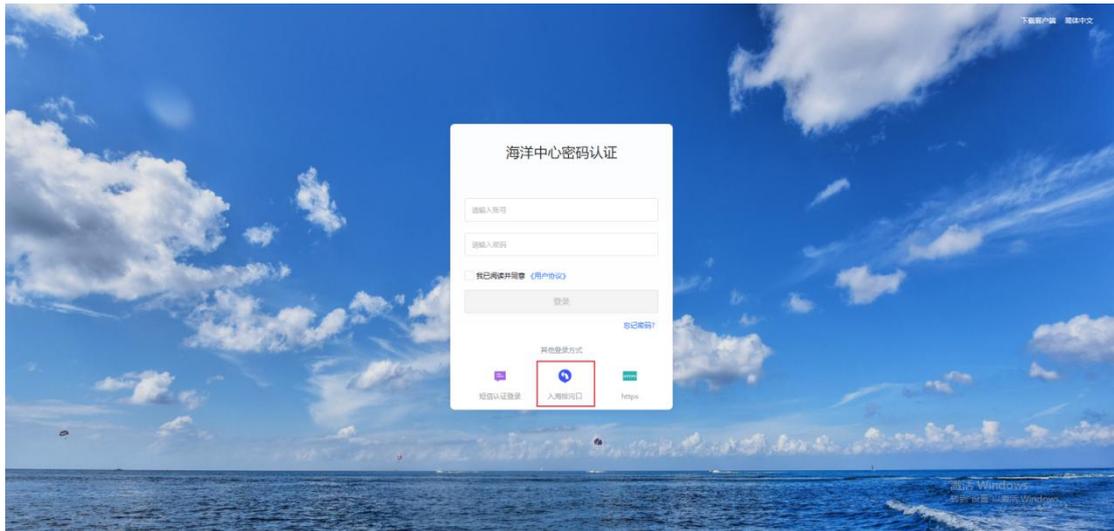
具体操作如下：

在谷歌浏览器中输入：

<http://smso.nmemc.org.cn:8088/rhpwkweb/Oauth2Login> 地址，跳转到国家海洋监测中心平台登录界面。



点击【入海排污口】按钮，进入到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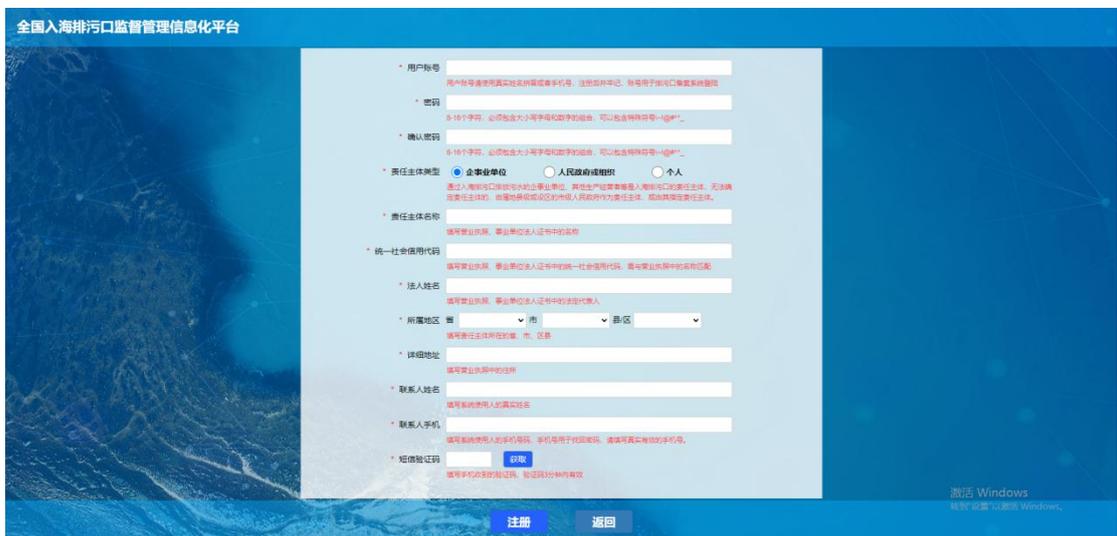


然后回到登录界面，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本系统。

Ps: 首次登录需点击注册进入账户注册界面，按照信息要求填写表格后点击【登录】，完成后返回【系统门户】，完成登录流程。



【注册界面】：按提示填报信息，完成注册后返回登录步骤。



【系统门户】（ps: 可通过门户上方按钮快速前往对应界面）



2.2. 设置备案

在【系统门户】点击【设置备案】进入设置备案功能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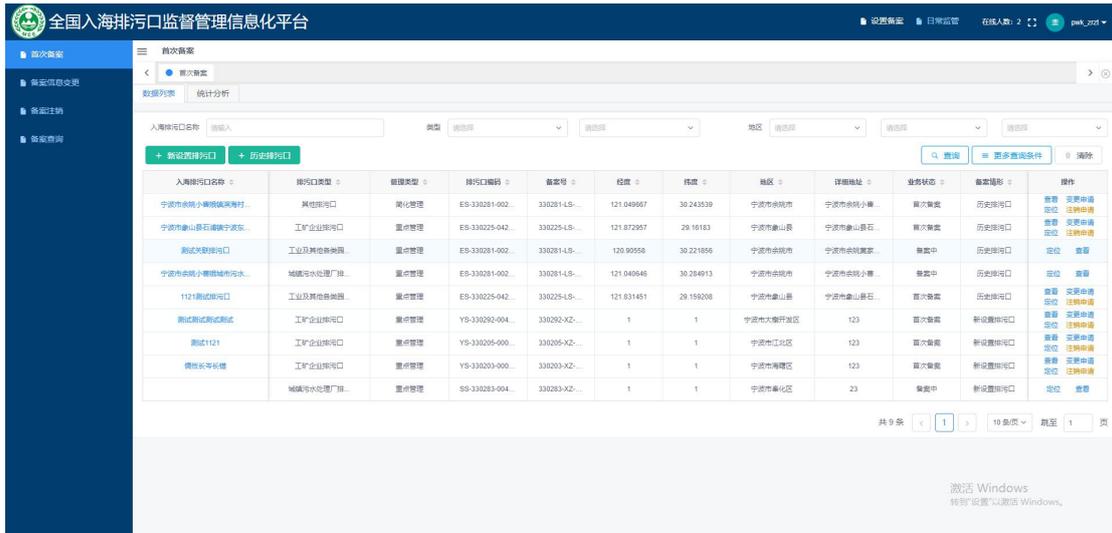
入海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类型	管理类型	排污口编码	备案号	经度	纬度	地区	详细地址	业务状态	备案情形	操作
宁波市余姚小曹娥镇滨海村...	其他排污口	简化管理	ES-330281-002...	330281-L5-...	121.049957	30.243539	宁波市余姚市	宁波市余姚小曹...	首次备案	历史排污口	查看 注销申请 定位 变更申请 删除 注册申请
宁波市象山石浦镇宁波市...	工业企业排污口	重点管理	ES-330225-042...	330225-L5-...	121.872957	29.16183	宁波市象山县	宁波市象山县石...	首次备案	历史排污口	查看 注销申请 定位 变更申请 删除 注册申请
甬江支流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类属	重点管理	ES-330281-002...	330281-L5-...	120.90558	30.221856	宁波市余姚市	宁波市余姚黄家...	备案中	历史排污口	定位 查看
宁波市余姚小曹娥镇城市污...	城镇污水处理厂	重点管理	ES-330281-002...	330281-L5-...	121.040646	30.284913	宁波市余姚市	宁波市余姚小曹...	备案中	历史排污口	定位 查看
112国道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类属	重点管理	ES-330225-042...	330225-L5-...	121.831451	29.159208	宁波市象山县	宁波市象山县石...	首次备案	历史排污口	查看 注销申请 定位 变更申请 删除 注册申请
甬江甬试测试	工业企业排污口	重点管理	YS-330282-004...	330282-XZ-...	1	1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	123	首次备案	新设排污口	查看 注销申请 定位 变更申请 删除 注册申请
甬试1121	工业企业排污口	重点管理	YS-330285-000...	330285-XZ-...	1	1	宁波市北仑区	123	首次备案	新设排污口	查看 注销申请 定位 变更申请 删除 注册申请
甬江长丰长塘	工业企业排污口	重点管理	YS-330283-000...	330283-XZ-...	1	1	宁波市海曙区	123	首次备案	新设排污口	查看 注销申请 定位 变更申请 删除 注册申请
甬江甬试测试	城镇污水处理厂	重点管理	SS-330283-004...	330283-XZ-...	1	1	宁波市奉化区	23	备案中	新设排污口	定位 查看

【设置备案】：主要功能包括入海排污口备案的新增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备案注销、备案查询等。

2.2.1. 首次备案

【首次备案】模块展示首次备案、备案中的备案信息。

可通过排污口名称，类型（排污口）、地区、排污口排查编码、备案情形、是否需要整治、管理类型、是否安装流量计，是否共用、排放方式、排放设施、有无闸门、业务状态、所在海域、责任主体、启动时间查询相关排污口信息。



2.2.1.1. 排污口备案新增

排污口备案分为“新设置排污口”与“历史排污口”两种备案种类。

排污口备案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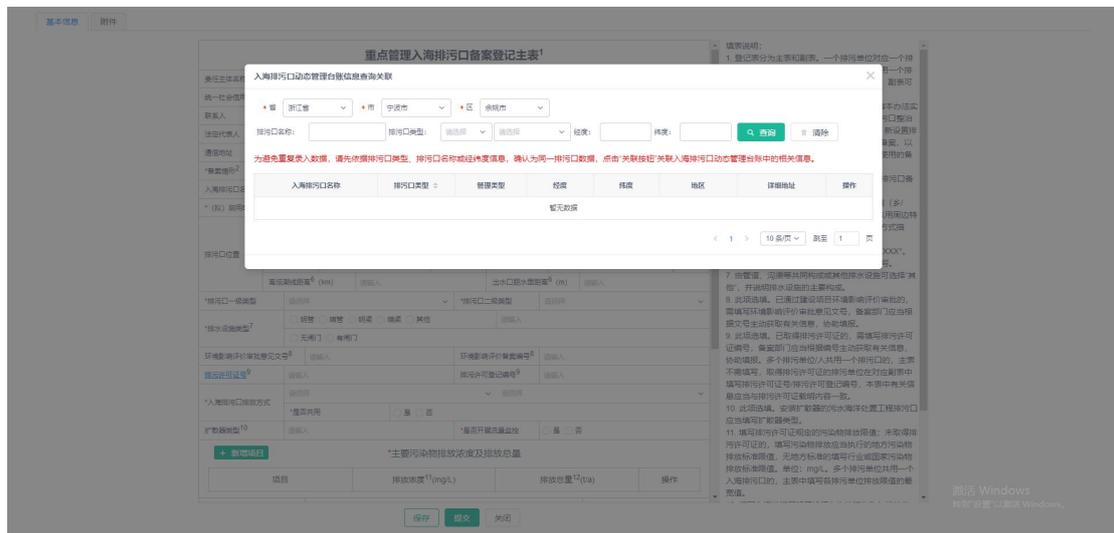
依据排污口类型点击“**+ 新设置排污口**”或“**+ 历史排污口**”进行选择类型备案，在点击上述按钮后，依据入海排污口类型所对应的管理类型（重点、简化、一般）选择备案登记表填报按钮。PS：按钮下方有类型的提示词条。



以“重点管理备案登记表”为例，讲述登记表在线填报过程及注

意要点：

依据入海排污口类型点击“**重点管理**”，进入【重点管理备案登记表】，默认弹出【数据关联】，可通过“**排污口所在行政区**”“**经纬度**”“**排污口类型**”“**排污口名称**”查询在库排污口，选择关联台账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导入登记表。能够进行关联的排污口，其备案情形自动定义“历史排污口”，若不能与系统内的台账信息进行关联（提示“暂无数据”），则点击弹窗右上角“×”直接进行登记表信息填写，其备案情形如实选择。



根据排污口的实际情况，按照表格信息要求，参考右侧的【填表

说明】填写备案登记主表，当在表格选项-【是否共用】选择【是】时，则说明存在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现象，主要责任主体需备案登记副表，副表可填写多份。信息依照要求填写完成并上传排污口照片与相关文件后点击【提交】完成排污口备案登记。

PS：附有*号选项为必填，【保存】为信息暂存，“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模块可新增添加多条。

重点管理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主表¹

填报说明：
 1. 登记表分为主表和副表，一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排污口，只填写主表即可，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要责任主体应当填报主表，副表可填写多份。
 2. 包括两种情形：（1）历史排污口备案是履行办法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应当按照排污口整治技术规范填写备案信息；（2）新设置排污口备案是指入海排污口首次建设使用前的备案，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已废弃开口的使用的备案。
 3. 历史排污口备案填写同时，新设置排污口备案的填写同时。
 4. 格式：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必要时可以用定位特征和坐标信息与特征、方位特征相结合的方式描述。
 5. 单位：“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XXXXXXXX”
 6. 此项必填，污水处理工程排污口填写。
 7. 必填项，溢流等具有溢流或溢流设施可选项“其他”，并说明溢流设施的主要构成。
 8. 此项必填，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需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部门应当将审批意见全文上传附件信息，协助填报。
 9. 此项必填，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需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编号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协助填报。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表不需填写，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副表中填写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本表中有关信息应当与排污许可证内容一致。
 10. 此项必填，安装“智能”的污水海洋处理工程排污口应当填写“智能”。
 11. 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的应当填写地方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无地方标准准值的填写行业或国家与地方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主表中填写与单位排放限值的最大值。

项目	排放浓度 ¹¹ (mg/L)	排放总量 ¹² (t/a)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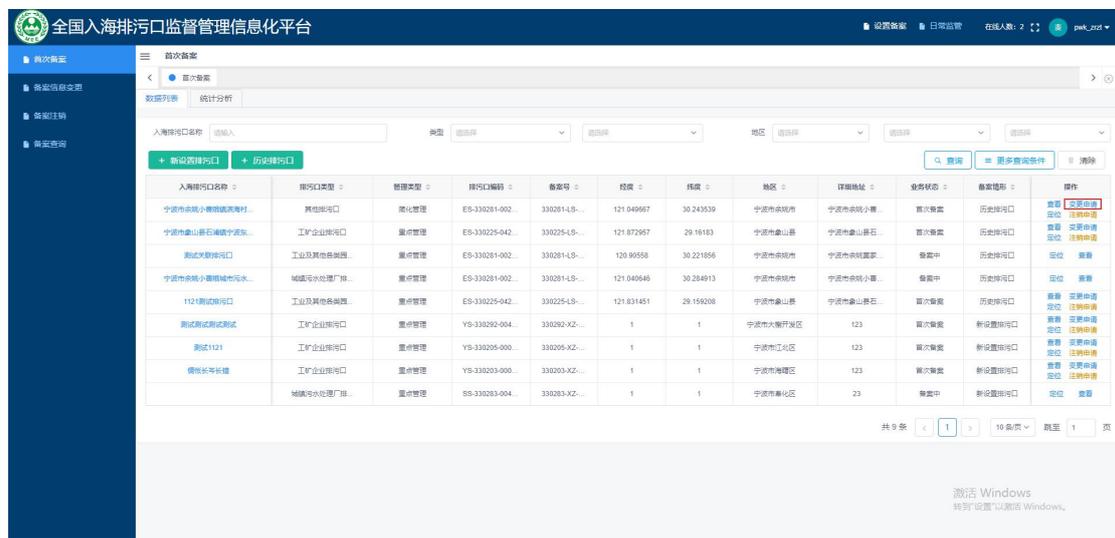
附件：
 排污口照片（要求照片正面、背面、侧面的排污口照片，至少二张。照片包含内容：排污口的正面全景，有纳污水体，能表明污染物来源，表明污染去向，表明周边环境）
 整治完成证明材料
 论证报告

“简化管理备案登记表” “一般管理备案登记表” 填写如上。

2.2.1.2. 排污口备案变更申请

在【首次备案】模块列表中选择需要变更备案信息的入海排污口，点击该信息后的“**变更申请**”按钮，跳转【信息登记表】，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改填写，上传相关照片及文件后点击“**提交**”完成变更登记流程。选择变更责任主体的需要上传变更说明文件。

(完成申请后，将会在【备案信息变更】板块生成一条信息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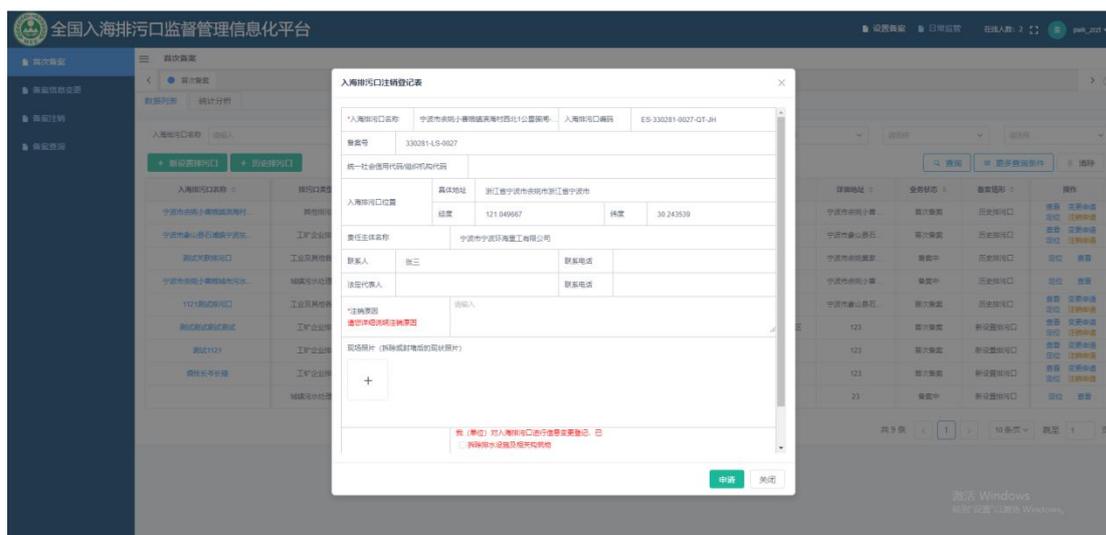


2.2.1.3. 排污口备案注销申请

在【首次备案】模块列表中选择需要注销的排污口，点击该信息

列表【操作】中的【注销申请】按钮，弹出【注销登记表】，依据实际情况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照片及文件后点击【申请】完成注销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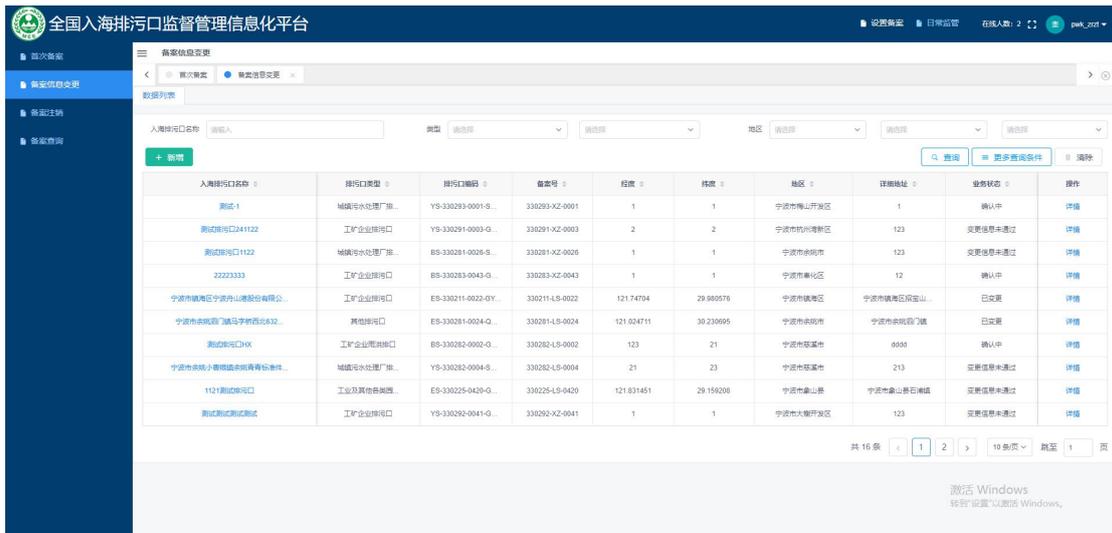
（申请完成后等待地市审核，进入下一步）（完成申请后，将会在【备案注销】板块生成一条信息列表）



2.2.2. 备案信息变更

此界面显示所有变更确认中、变更信息未通过、已变更的备案变更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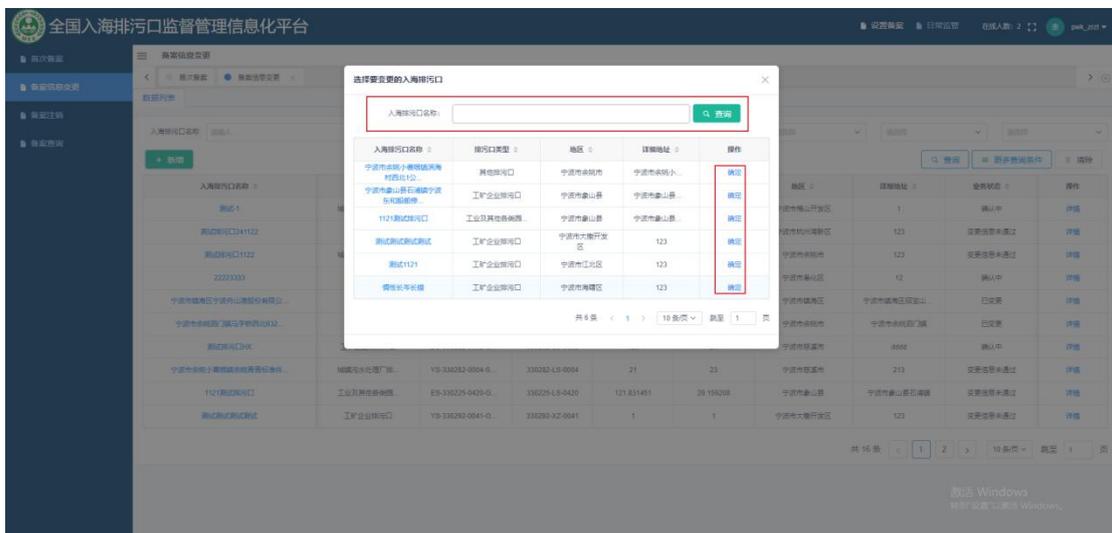
可通过排污口名称，类型（排污口）、地区、排污口排查编码、备案情形、是否需要整治、管理类型、是否安装流量计，是否共用、排放方式、排放设施、有无闸门、业务状态、所在海域、责任主体、启动时间查询相关排污口信息。



2.2.2.1. 备案变更申请

本模块与上述在【首次备案】模块中备案信息列表操作【变更申请】的功能相同，点击“+ 新增”打开已变更入海排污口列表，输入您要变更的入海排污口名称查询数据，点击“确定”打开该排污口信息【信息登记表】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改填写，选择责任主体修改需要上传变更说明文件，修改完成并上传相关照片及文件后点击“提交”完成变更登记，等待地市确认变更信息。

（完成申请后，将会在【备案信息变更】板块生成一条信息列表）。



基本填报 附件 查看回执

简化管理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¹

查看详情回执

变更信息 责任人 基本填报 **上传变更回执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711111111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备案情形 历史排污口 新建排污口

入海排污口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宁波舜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 入海排污口编码 ES-330211-002Z-GY-2D

(原) 启用时间 2024-11-25

排污口位置 具体地址⁴ 浙江省 宁波市 镇海区 舜山港 经纬度 121.74704 30.249576

所在海域 东海 地理坐标⁵ 纬度 30.249576 经度 121.74704

离陆最近距离⁶ (km) 0 出口口距水源地距离⁶ (m) 0

排污口一级类型 其他排污口 排污口二级类型 其他排污口

排水设施类型 暗渠 有闸门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号

排污许可证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直接排放 是否共用 是

扩散类型 是否安装流量监测 否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氨氮	21	21

提交 关闭

填写说明:

1. 登记表分为主表和副表, 一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排污口的, 只填写主表即可,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 主要责任主体应填报主表和副表, 副表可填写多位。
2. 包括两种情形: (1) 历史排污口备案是原本办法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的备案, 应当按排污口整治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填报是否需整治; (2) 新建排污口备案是列入海排污口首次建造使用的备案, 以及对原本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口门的使用的备案。
3. 历史排污口备案的填写需带时间, 新建排污口备案的填写不写时间。
4. 格式: 地级市名称+区(市)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 必要时可以用简短特征标志物名称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相结合的方式描述。
5. 单位: °; 保留小数点后6位, 如XXXXXXX。
6. 此项必填, 与水体功能区工程排污口整治技术规范, 填报排污口或水体功能区整治“其他”, 并说明非水设施的主要构成。
7. 在备案、治理等过程中其他水设施可选择“其他”, 并说明非水设施的主要构成。
8. 此项必填, 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 需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备案部门应由填报单位与审批单位共同填写, 除备案外。
9. 此项必填,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需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 备案部门应由填报单位与发证单位共同填写, 除备案外。
10. 此项必填, 受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在申请表中填写排污许可证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申请表中相关信息应当与排污许可证内容一致。
11. 填写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填写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地方标准的填写行业或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 主要填写与排污单位排放限值最宽限值。

2.2.2.2. 变更信息查看

点击详情, 可浏览变更记录, 且修改过的信息将会以红色字体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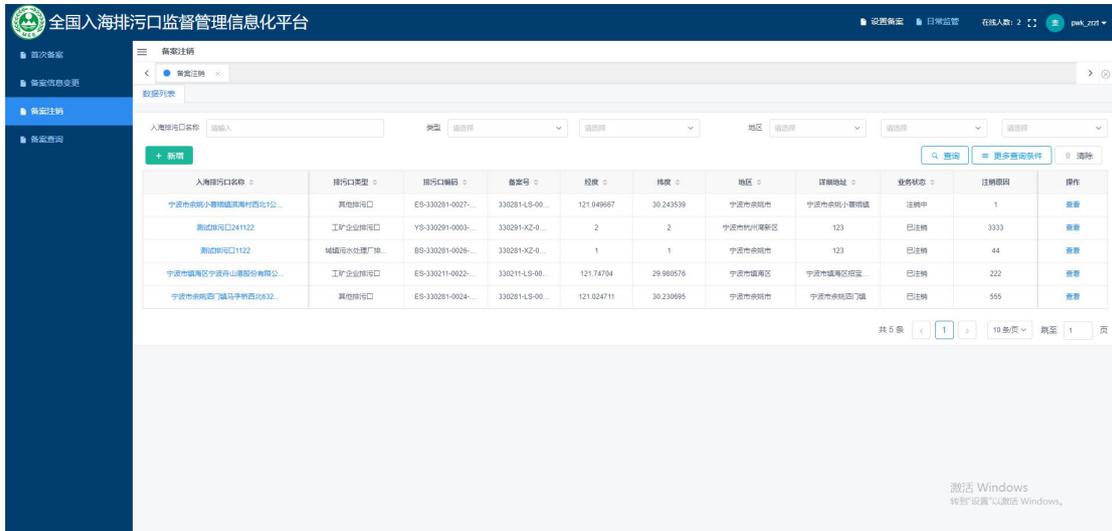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张三	
法定代表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711111111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备案情形	历史排污口	新建排污口
入海排污口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宁波舜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	入海排污口编码 ES-330211-002Z-GY-2D
(原) 启用时间	2024-11-25	
排污口位置	具体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舜山港	经纬度 121.74704 30.249576
所在海域 东海	地理坐标 纬度 30.249576 经度 121.74704	
离陆最近距离(km) 0	出口口距水源地距离(m) 0	
排污口一级类型	其他排污口	排污口二级类型 其他排污口
排水设施类型	暗渠	有闸门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号
排污许可证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直接排放 是否共用 是
扩散类型		是否安装流量监测 否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氨氮	21	21
变更记录副表		
申报单位	排污口一级类型	排污口二级类型
宁波舜山港	工业排污口	工业企业排污口
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排污口	工业企业排污口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		

关闭

2.2.3. 备案注销

此界面显示所有已注销、注销已驳回以及注销中的备案信息。可通过排污口名称, 类型(排污口)、地区、排污口排查编码、备案情形、是否需要整治、管理类型、是否安装流量计, 是否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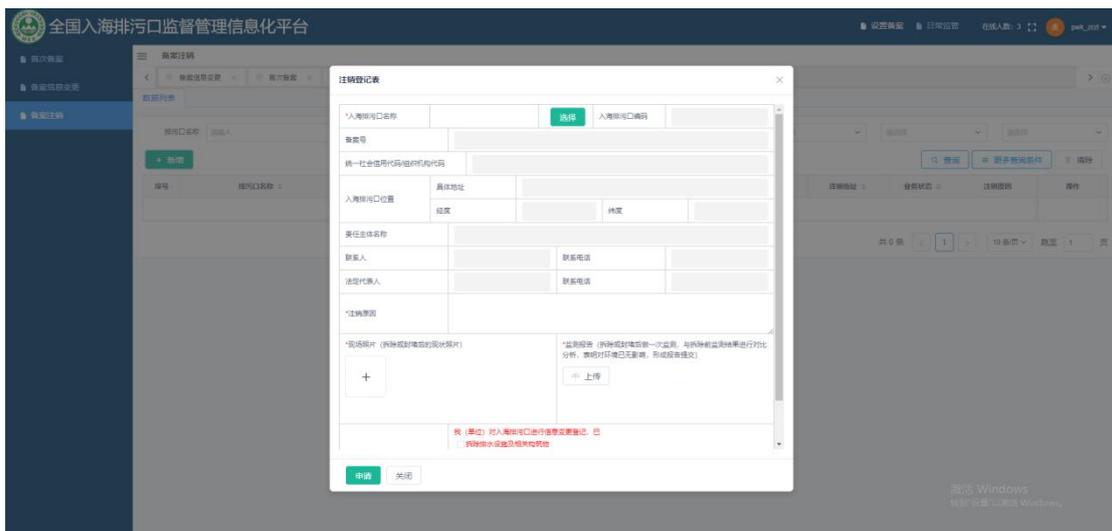
排放方式、排放设施、有无闸门、业务状态、所在海域、责任主体、启动时间查询相关排污口信息。



2.2.3.1. 备案注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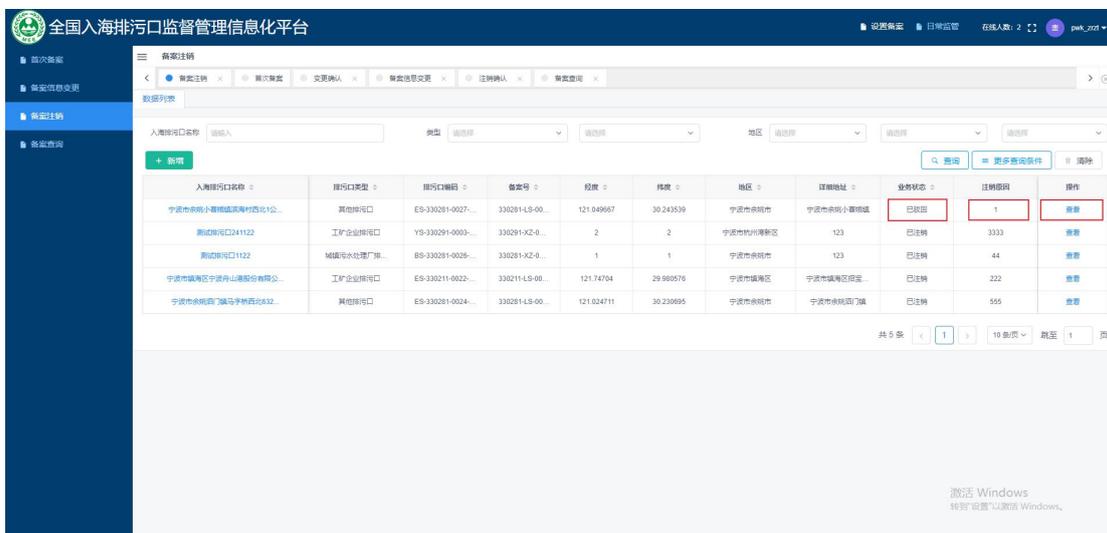
本模块与上述在【首次备案】模块中备案信息列表操作【注销申请】的功能相同，点击“+ 新增”弹出【注销登记表】，依据实际情况填写信息后点击“申请”完成【注销申请】步骤。

(申请完成后等待备案部门(地市级用户)确认, 进入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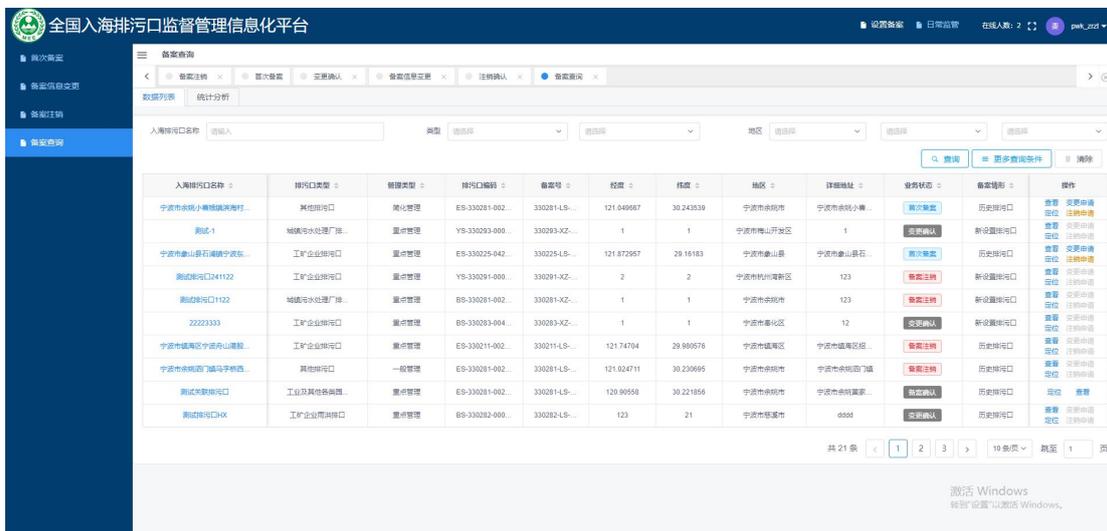
2.2.3.2. 确定注销

完成注销后可查看“注销记录”若未通过，可查看注销原因。



2.2.4. 备案查询

此界面展示所有状态下的排污口，包括首次备案、变更确认、备案注销、备案信息变更，当业务流程未结束时，业务状态栏显示灰色。可在此界面可对已结束业务（首次备案、备案注销、备案信息变更）再次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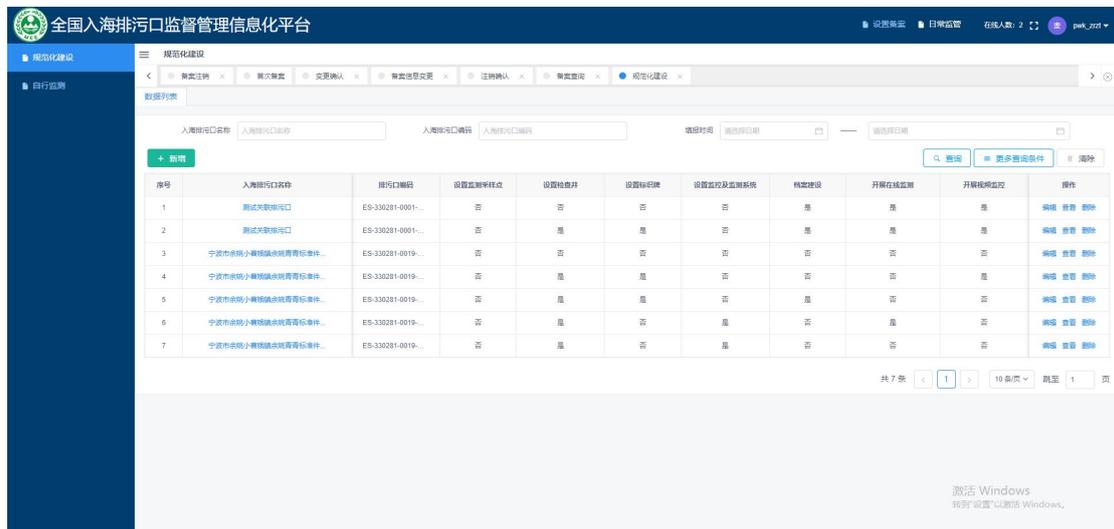


2.3. 日常监管

【日常监管】主要包括【规范化建设】和【自行监测】两个功能

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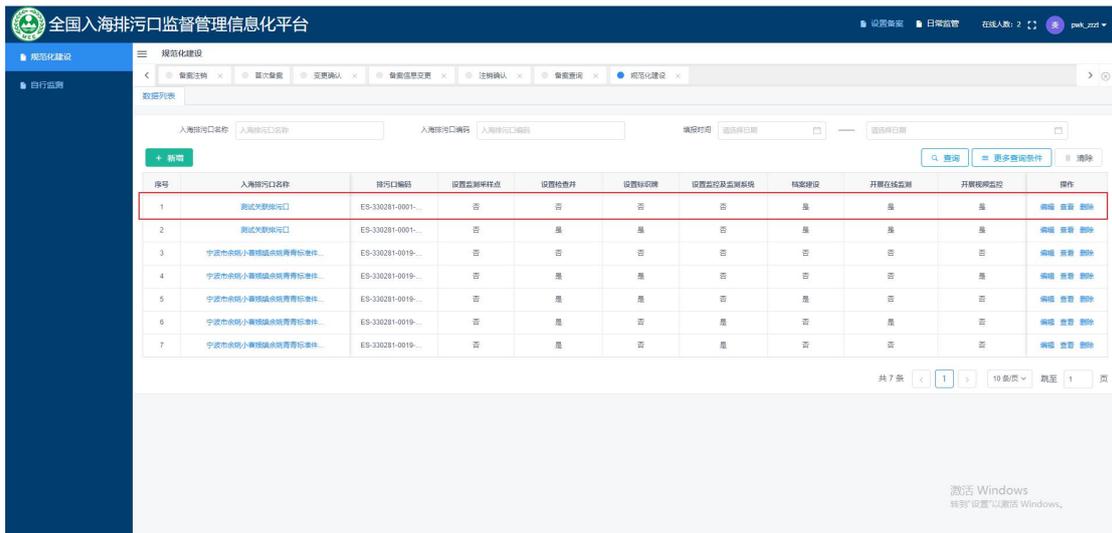
依据《管理办法》第九条，“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等开展规范化建设”；第十五条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以下类型入海排污口（包括实施重点管理和规模化海水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海水养殖的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排污口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系统内在线填报自行监测数据。



2.3.1. 规范化建设

页面查询区：可对名下排污口信息进行查询。

可通过“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码”“填报时间”“是否树立排污口标识牌”“是否设置采样点”“是否设置检查井”“是否设置监测及监控系统”“是否设置档案建设”“是否开展在线监测”“是否开展视频监控”等查询统计相关排污口信息。



新增填报规范化建设信息：

点击“+ 新增”弹出【规范化建设】，选择入海排污口名称（此处只存在权限内相关排污口），表格自动录入灰色区域信息，再根据实际情况与信息需求填写表单，上传相关图片，选填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新增规范化建设。



2.3.2. 自行监测

页面查询区

可通过“监测单位”“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码”“填报时间”

“监测时间” “是否超标” 查询统计相关排污口信息。



点击“+ 新增”弹出【自行监测】表，选择入海排污口名称（此处只存在权限内相关排污口），再根据实际监测情况与信息需求填写表单，上传相关图片（视频），选填完成后点击“保存”完成自行监测列表。

